**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**

附件7

**正額錄取人員自願中途離訓申請書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姓 名 |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|  出 生 年 月 日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通 訊 地 址 | **□□□□□□** | 電話 |  |
|  錄 取 等 級 |  | 類科 |  | 訓練機關 |  |
| 自願中途離訓事由及聲明 | 一、本人因下列事由，自願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，並由訓練機關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廢止受訓資格。* + 復應其他考試錄取。考試名稱：
	+ 另有生涯規劃。
	+ 志趣不合。
	+ 家庭因素。
	+ 其他個人事由。

（以上請擇一勾選）二、本人經訓練機關相關人員說明，已充分瞭解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之要件、程序及法律效果，並決定申請中途離訓。 |
| 申 請 日 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人事(訓練)單位： | （簽章） 年 月 日 |
| 訓練機關首長： | （簽章） 年 月 日 |

※注意：請詳閱下列有關規定

一、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自願放棄訓練者，應填寫本申請書並完成離訓程序後，由外交部檢附該受訓人員中途離訓申請書與離訓事實相關文件，函送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。

二、受訓人員於訓練機關評定成績前已中途離訓者，如外交部評定該員為成績不及格，應併同該中途離訓者之成績考評相關事證資料函送保訓會。